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64號

異　議　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相　對　人　林裕堂即臺北市私立艾而語文短期補習班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9 月3 日所為109 年度司促字第25724 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第2 項及第3 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9 月3 日以109 年度司促字第25724 號駁回異議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之終局處分，異議人係於109 年9 月8 日收受送達，因異議人之主事務所位在臺北市，其異議期間按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加計在途期間後，異議人於同年月21日提出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第2 項之規定相符，自應由本院依同法第3 項之規定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開裁定，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以異議人未釋明相對人與臺北市私立艾而歐語商務英語短期補習班之關聯性，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 年9 月15日函文可知，債務人原於103 年8 月5 日以「臺北市私立艾而歐語商務英語短期補習班」之名義登記立案，斯時之設立代表人為「陳玟樺」；104 年12月3 日始更名為「臺北市私立

艾而語文短期補習班」；107 年8 月20日變更設立代表人為「林裕堂」，故「臺北市私立艾而歐語商務英語短期補習班」與「臺北市私立艾而語文短期補習班」確為同一補習班，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51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獨資經營之商號，與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並非相當，自難認為有當事人能力；且商號與其主人（即負責人）係屬一體（最高法院42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判、43年度台上字第601 號裁判要旨可參）。準此，獨資商號並非法人，無獨立之人格，而係與主人為一體，故無從因負責人之變更，而認原主人之債務應由後手主人概括承受。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業據其提出債務人會員資料系統截圖、撥款明細、提領明細、調扣明細、存證信函暨退回信件為證。觀諸異議人提出之債務人會員資料系統截圖記載，其債務人為「臺北市私立艾而歐語商務英語短期補習班」，負責人為「陳玫華」；又依異議人提出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 年9 月15日北市教終字第10930784 25號函可知，「臺北市私立艾而歐語商務英語短期補習班」於103 年8 月5 日設立登記，負責人為「陳玟樺」，於104 年12月3 日變更班名為「臺北市私立艾而語文短期補習班」，復於107 年8 月20日變更設立代表人為「林裕堂」，其組織型態為獨資，揆諸前開判例說明，「臺北市私立艾而歐語商務英語短期補習班」與其獨資經營者係屬一體，「

臺北市私立艾而歐語商務英語短期補習班」本身並無權利能力，而「臺北市私立艾而歐語商務英語短期補習班」已更名為「臺北市私立艾而語文短期補習班」，並變更負責人為相對人林裕堂，是「陳玟樺即臺北市私立艾而歐語商務英語短期補習班」與相對人「林裕堂即臺北市私立艾而語文短期補習班」核屬不同權利主體，自不得由後一權利主體負責。況依異議人提出及補正之資料，「臺北市私立艾而歐語商務英語短期補習班」於設立登記時之負責人為「陳玟樺」，與異議人之債務人會員資料系統截圖記載，其債務人「臺北市私立艾而歐語商務英語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為「陳玫華」，二者代表人並非同一，無法證明屬於同一權利義務主體；且異議人未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8月17日裁定命補正之期間內，補正釋明不足之瑕疵。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逾期未補正而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核無違誤，其所提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顏嘉宏